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免去原非职工监事职务。公司设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6名为非职工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改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修款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待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三、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制定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修订/制定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8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9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0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6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7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8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是 |
| 19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2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定 | 是 |
| 2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2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3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6 |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7 | 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8 | 舆情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9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本次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说明: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以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以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34258668X。 |
| 3 |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7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4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按照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5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6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7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8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9 | 第十三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余姚市阳霞街道籁文巷路88号、浙江省余姚市阳霞街道籁文巷路99号、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8号)。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余姚市阳霞街道籁文巷路88号、浙江省余姚市阳霞街道籁文巷路99号、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8号)。 |
| 10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11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12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13 | 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对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出资,用此方式设立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3,171,983.80~~元折合股份本金~~2,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共计~~2,000~~万股,上述净资产扣除注册资本~~2,000~~万元之后的~~43,171,983.8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br>…<br>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 14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84,069,040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4,069,0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4,069,040股。 |
| 15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6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17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18 |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19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20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21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22 |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23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24 | ~~第二十条 公司被终止上市后,公司应按规定申请将其股票转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其他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或者交易所设立的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
| 25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26 |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27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28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29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br>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
| 30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31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表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32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33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34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 35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挪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企业法人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36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37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 38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挪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企业法人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 | |
| 39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 40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41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42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43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44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br>(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r>(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非职工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